**句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公布实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和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部分证明事项的公告》和《江苏省司法厅关于镇江市在省级清单外拟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复函》的通知，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对我委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句容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工作目标

本委在办理政务服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本委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工作步骤

（一）明确实行证明事项。在前期开展证明事项清理所形成的证明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并编制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二）规范工作规则流程。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三）落实事中事后核查。针对事项特点确定核查方式，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四）扎实推进信息共享。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无法线上核查的，根据相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协助进行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检查扰民。

（五）建立完善诚信机制。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科室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落实责任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

（二）加强培训宣传。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